

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二點、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課程目標： (一)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，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，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，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，據以實施。 (二)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	二、課程目標： (一)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，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，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，規劃各年級系統性之校外教學課程活動，據以實施。 (二)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	為因應一百零八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辦理次數：每學期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。	三、辦理次數：每學年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。	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戶外教育，提高戶外教育之辦理頻率，爰修正戶外教育之辦理頻率。